

## 6 刑事辩护与刑事代理—6.1 刑事辩护制度—6.1.3 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 一、辩护的种类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我国辩护制度中的辩护种类有3种：自行辩护、委托辩护、指定辩护。

1. 自行辩护，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己针对指控进行反驳、申诉、辩解的行为。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有权自行辩护；被告人在起诉、审判阶段也有权自行辩护。

2. 委托辩护，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为维护其合法权益，依法委托律师或其他公民协助其进行辩护。分为3种情形：（1）自诉案件，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2）公诉案件，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3条第2款的规定，侦查机关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期间要求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转达其要求。

3. 指定辩护，指司法机关为被告人指定辩护人以协助其行使辩护权，维护其合法权益。我国刑事诉讼法关于指定辩护的规定如下：（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在这一类案件中，法律不作强制性规定，即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为其指定辩护人，也可以不为其指定辩护人。没有辩护人的，由被告人自行辩护；（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3）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4）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 二、辩护人

辩护人，指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行使辩护权，以维护其合法权益的人。我国刑事诉讼法对辩护人的范围和人数、辩护人的责任、辩护人的诉讼地位与权利、义务分别作出了相应的法律规定。

### （一）辩护人的范围和人数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2条](#)和[《律师法》第11条、第41条](#)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2012）第35条的规定，辩护人既可以是律师，也可以是一般公民，但下列人员不得被委托担任辩护人：（1）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处于缓刑、假释考验期间的人；（2）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3）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人；（4）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的现职人员；（5）人民陪审员；（6）与本案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7）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但上述第（4）、（5）、（6）、（7）规定的人员，如果是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监护人，由被告人委托担任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此外，[《刑事诉讼法》第32条](#)对辩护人的人数也作了明确限定，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由于同案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之间存在利害冲突。因此，一名律师不得同时接受两个以上（含两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担任他们的辩护人。

### （二）辩护人的权利与义务

辩护人依法享有诉讼权利和履行诉讼义务是正确开展辩护活动的重要保障。根据刑事诉讼法和律师法的规定，我国辩护人的权利主要有：独立辩护权；阅卷权和会见通信权；调查取证权；提出意见权；参加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权；经被告人同意，提出上诉的权利；拒绝辩护权。

需要指出的是，在[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前的司法实践中，律师的上述诉讼权利还很难实现，受到限制的问题也相当突出，具体表现为：（1）律师在侦查阶段申请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仍很难；审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仍有检察官或法官在场，且会见时常受到在场司法人员

的无理干涉，以至于打断谈话或当场决定取消会见；（2）有些地方的看守所以安全保障措施为由在律师会见室内安装监控设备，监视律师会见委托人的言行，表现出对律师执业活动的不信任和人格歧视；（3）律师调查取证权难于保证。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律师取证的救济程序无效，使得律师无法正常的收集所必要的证据材料；（4）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不依法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5）律师根本无法替犯罪嫌疑人申办取保候审程序。对此，我们认为必须依法切实纠正。其关键，一是公安司法人员要转变观念，不要把律师视为司法的异己力量，而是要把律师看成是诉讼民主与法制的进步力量；二是应建立证据庭前展示制度，法院开庭审判前，控诉方应将指控犯罪的所有证据材料全部向辩护方出示，以保障辩护方全面而有效地履行辩护职能，及时发现疑点纠正起诉可能存在的错误，提高审判的质量；三是全面贯彻落实国际法的有关最低诉讼标准，进一步完善我国的辩护制度，如控方只能在看得见但听不见的情形下在场，不得直接介入辩方的会见活动。

2012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明确了侦查阶段律师的辩护人身份，扩大了法律援助的范围，完善了律师与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制度，扩大了辩护律师的阅卷权，完善了辩护人申请调查取证权，修改了追究辩护人刑事责任的规定，确立了辩护律师对委托人涉案信息的保密权，加强了辩护权受到侵犯时的救济性规定。

辩护律师或其他辩护人的主要义务是：（1）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要遵守看管场所的规定；（2）参加法庭审判时要遵守法庭规则；（3）辩护律师未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许可，不得向被害人及被害人提供的证人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4）辩护律师和其他辩护人不得帮助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串供、隐匿、毁灭、伪造证据，不得引诱威胁证人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及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否则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由于审判方式的改革，吸取控辩式诉讼的一些做法，辩护人包括辩护律师应当向法庭出示物证，让当事人辨认，对未到庭的证人证言笔录、鉴定人的鉴定结论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应当当庭宣读。根据[《律师法》第33条、第35条、第42条以及第29条第2款](#)的规定，辩护律师还应：（1）不得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的财物；（2）不得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3）不得向法官、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请客送礼或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4）不得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或者威胁、引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以及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5）不得干扰法庭秩序，干扰诉讼的正常进行；（6）保守履行辩护人职责中知悉的国家

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7）曾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两年内，不得担任辩护人；（8）必须按照国家规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尽职尽责，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服务；（9）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辩护。

### （三）辩护人的诉讼地位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06条第4项](#)的规定，辩护人，包括辩护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法律地位是独立的诉讼参与者，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的专门维护者。他既不受公诉人意见的左右，也不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理要求的约束；既不能成为“第二公诉人”，也不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代言人。辩护律师与出庭公诉的检察人员的诉讼地位应当是平等的，并依法履行各自的诉讼职能。

### （四）辩护人的责任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5条](#)和[《律师法》第31条](#)的规定，辩护人的职责具体包括：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首要的是应当依据事实和法律进行，不得捏造事实和歪曲法律。受委托或指定的辩护律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编造口供、串供、伪造、毁灭证据或者威胁、引诱证人提供不实证据。辩护人的主要职责是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以维护其合法权益。辩护人的职责应该说是多方面的，如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上的帮助，解答其提出的法律问题；讲解其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义务；为被告人代写法律文书；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其申请回避权、辩护权；对于侵犯其诉讼权利的行为，提出纠正的要求或向有关部门提出控告；结合办案，进行法制宣传教育，都是必要的可行的。它们都是在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辩护人只有辩护的职责，没有控诉的义务。这里有一个问题需要研究的是，辩护律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有未被指控的其他犯罪，经教育其坦白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并不听从辩护人的意见，辩护人该怎么办？有人认为辩护人在这种情况下应当拒绝为其辩护，同时向公安司法机关进行举报。但是[2012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46条](#)对此已做出了规定，辩护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的有关情况和信息，有权予以保密。但是，辩护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委托人或者

其他人，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的，应当及时告知司法机关。